

# (國防類) 陳 訴 書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受 文 者	監 察 院					
陳 訴 人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
0 0 0	男	00	商	00 市 00 路 00 號	00000000	F000000000
代 理 人 (請檢附委任書)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
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,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

## 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本院處理：

### 一、被陳訴機關(構)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國防部

### 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### 三、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

(說明：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)

是。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(含再審、非常上訴)已告終了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)

貳、陳訴事項：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）。三、具體訴求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)。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緣陳訴人之先父000原係00新村原眷戶，先父亡故後，母親及陳訴人等仍居住於眷戶內，其後國防部及軍方於民國00年間辦理00新村重建作業，率以陳訴人有違法增建、改建之理由，不僅否認陳訴人母親有承購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（證1），且要求陳訴人等遷讓房舍、返還土地及給付損害賠償金（證2），侵害陳訴人等之權益，涉有違失，請主持公道。

### 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陳訴人之先父係原配住眷舍官兵，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原眷戶死亡者，由配偶承受其權益，因此陳訴人母親仍具有原眷戶身分，國防部應予輔導購宅。

國防部認陳訴人涉有違法增建、改建，與事實不符，其實情是原眷舍年久失修，不堪正常使用，陳訴人不得已所為之必要修繕，並非違法增建或改建（證3），國防部及軍方辦理本案之眷村改建，否認陳訴人母親原眷戶之資格，未予輔導購宅並要求遷讓房舍、返還土地及給付損害賠償金，涉有違誤。

本案經向國防部訴願、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上開機關為詳查事證，均駁回陳訴人請求（證4至證6），導致參與眷改權益未獲救濟，請主持公道。

### 三、具體訴求：

請督促國防部核定本人母親為原眷戶，並享有輔助購宅款等改建權益。

###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證1：國防部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0號函影本。

證2：國防部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0號函影本。

證3：陳訴人等居住之眷舍修繕前及修繕後之照片。

證4：國防部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0號訴願決定書

證5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00年度判字00號裁判書

證6：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00年度裁字第00號裁定書。